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于2022年11月2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15时至16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审核，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的宫兴华先生和熊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